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黎立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暐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宜蘭分行	（空白）	114年4月30日	27,720元	6635085	